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## 关于组建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 讲师团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、广东省环保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壮大广东省环保志愿者队伍，推进环保志愿服务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发展，普及环保知识，传播绿色理念，凝聚社会各界的环保智慧及绿色力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将面向社会各界招募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思想理论素质、专业知识和较强社会责任感，并且有意愿致力于推动全省环保公益事业发展的环保公益讲师，组建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（以下简称“讲师团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“十三五”环境保护工作部署，坚持把开展环保志愿服务与创新环境社会治理结合起来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

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紧密结合广东实际，推进全省环保志愿服务工作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系统化发展，推动全省环保公益事业迈上新台阶。

## **二、组织形式**

讲师团是由全省环保专家、高校教师、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资深环保志愿者等组成的开展环保知识宣教、志愿服务能力培训的松散型志愿团队。讲师团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心社会合作与联络部，负责讲师团的日常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## **三、招募对象与范围**

讲师团成员面向省直机关单位、全省环保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环保科研机构、环保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团体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优秀工作者，优秀环保志愿者，资深媒体人，公益达人等。

## **四、招募人数**

讲师团首批成员计划招募 30 人。

## **五、招募评审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资格条件**

- 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环保事业，热衷于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志于传播环保公益正能量、践行绿色发展新使命。
- 2、具有丰富的环保志愿服务实践、项目策划、社会组织管理等经历，并具备一定的“实践-理论”转化能力。

3、专业和特长不限，掌握扎实的某一领域或多领域专业知识，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。

4、有良好的沟通、表达能力，有责任心，有能设计教案、运用现代教学设备的能力。

5、身体健康，有时间、有精力参加现场宣讲活动和教学视频的录制，能够承担起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## **(二) 招募形式**

1、主动邀请。结合实际，中心将主动邀请一些环保专家、知名环保达人等优秀人士加入讲师团。

2、组织推荐。各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上述资格条件，组织本辖区、本单位优秀人才参与，每个单位可推荐1-2人。

3、个人自荐。通过网站等开放申请通道，欢迎社会各界有志之士踊跃参与，凡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者均可报名。

## **六、实施计划**

### **(一) 宣传招募**

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发动，吸引各行业、社会组织和有志之士积极参与。

### **(二) 审核聘任**

中心将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审核，优中选优，选定第一批讲师团候选成员30名，向社会公示，并在2017年广东环保社会组织年会上统一颁发聘书。

### **(三) 岗前培训**

中心将邀请培训、演讲等方面的专家针对讲师团成员进行培训，增强实操能力，更好地胜任宣讲任务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发动，相互配合、积极沟通协调，将经验丰富、专业扎实、理论水平高的优秀人才筛选出来，推荐上报。

**（二）动态管理，注重成效。**由中心负责对讲师团进行动态管理、统筹安排，负责制定、协调宣讲计划。聘期内，对于不能履行讲师职责的，将取消其讲师团成员资格。聘期满后，对讲师团成员表现进行综合鉴定，表现优秀的成员，根据本人意愿可继续聘请担任讲师。凡是具备资格条件，愿意承担讲师职责的有志之士，可随时申报，中心将每半年更新公布一批新讲师团成员名单，不断夯实讲师团数据库，确保宣讲工作科学有效开展。

**（三）服从安排、乐于奉献。**讲师团成员要热爱环保事业，乐于参与志愿活动，服从中心的统一安排，积极参与各项环保志愿服务活动，为推动全省环保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贡献力量。

所有报名人选均需登陆“粤环保·粤时尚”网站 (<http://www.yeahep.cn>) 下载并认真填写附件1《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成员推（自）荐表》，并于11月20日前发送至中心社会合作与联络部邮箱 ([gdhbzyz@126.com](mailto:gdhbzyz@126.com))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成员推（自）荐表  
2.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 
2017年10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吴道杰 020-83563932）

附件 1

## 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成员 推（自）荐表

推荐形式：  中心邀请     组织推荐     自荐

|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----|----|--|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学历 |  | 学 位  |    | 职称 |  |   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职务 |    |  |    |
|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邮箱 |  |    |
| 擅长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主要<br>工作<br>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单位<br>推荐<br>意见<br><small>（自荐不填）</small>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| 中心<br>审核<br>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   |  |      |    |    |  |    |

## 附件 2

# 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环保志愿服务在创新环境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推进环保志愿服务规范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发展，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研究决定，组建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（以下简称“讲师团”）。为做好讲师团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讲师团是由全省环保专家、高校教师、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资深环保志愿者等组成的开展环保知识宣教、志愿服务能力培训的松散型志愿团队。

第三条 讲师团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遵循自愿、无偿、利他、平等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讲师团由中心负责统一管理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中心社会合作与联络部，负责讲师团的日常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制定宣讲计划、协调讲师授课、建立讲师个人服务档案等。

第五条 讲师团采用“主动邀请、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”等方式组建，所有参选人员须填写《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讲师团成员推（自）荐表》，并报中心社会合作与联络部审核。

第六条 依据专业领域、个人特长、实际需求等情况，讲师团由公众宣教组和志愿培训组两部分组成。

第七条 讲师团采取“严进宽出”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聘期内，对于不能履行讲师职责的，将取消其讲师团成员资格。凡是具备资格条件，愿意承担讲师职责的有志之士，可随时申报，中心将每半年更新公布一批新讲师团成员名单，不断夯实讲师团数据库，确保宣讲工作科学有效开展。

### **第三章 资格条件**

第八条 讲师团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环保事业，热衷于志愿服务活动，有志于传播环保公益正能量、践行绿色发展新使命。

（二）具有丰富的环保志愿服务实践、项目策划、社会组织管理等经历，并具备一定的“实践-理论”转化能力。

（三）专业和特长不限，掌握扎实的某一领域或多领域专业知识，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有良好的沟通、表达能力，有责任心，有能设计教案、运用现代教学设备的能力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有时间、有精力参加现场宣讲活动和教学视频的录制，能够承担起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### **第四章 宣讲方式、内容**

第九条 讲师团成员通过专题讲座、集中授课、分享沙龙、实战指导等形式，深入学校、社区、企业、乡村等服务点，面向社会公众、环保志愿者、环保社会组织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地宣讲、培训，科学普及环保知识，提升志愿

服务水平。

第十条 宣讲活动采取“巡回宣讲”和“定点宣讲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灵活满足各地、各组织实际需求。

（一）巡回宣讲：中心将根据全省环保志愿服务实际需要，从讲师团数据库中挑选符合条件的讲师组成巡讲团，择时择机前往各地开展巡回宣教活动。

（二）定点宣讲：中心将讲师团成员详细介绍及擅长领域依托“粤环保·粤时尚”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各界公布，各地区、各组织等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向中心书面申请，提出重点宣教内容或意向讲师，由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协调讲师前往宣讲，送教上门。

第十一条 宣讲内容主要由公众宣教、志愿培训两大版块构成，并根据形势发展灵活、科学调整。

（一）公众宣教，主要面向政府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农村、社会公众等群体，围绕围绕“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固废处理、核与辐射、生态修复、农村环保、环保法律法规、环境安全与健康、绿色经济、低碳生活、环境教育、公益传播”等专题，深入实施环保“五进”志愿服务行动，即环保知识进学校、环保生活进社区、环保科普进乡村、环保法规进企业、环保教育进基地。

（二）志愿培训，主要面向环保社会组织、环保志愿者等，围绕“志愿通识、活动设计、能力提升、志愿者管理、项目管理、公益传播、环保法律法规、资源链接、政府采购、社群运营、政策倡导、数据管理、互联网筹款”等专题，

深入开展环保志愿服务培训，提供专业实用的志愿服务知识和技能，增强志愿服务组织及志愿者的实务能力。

## 第五章 权利义务

第十二条 讲师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经资格审核获聘者，统一颁发聘书，聘期三年。

（二）在广东 i 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（归属组织为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总队），每次活动计算志愿时；办理“注册志愿者证”，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志愿者服装；进行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，依法依规享受志愿者守信激励举措。

（三）优先参加中心开展的“广东省环保志愿服务年度先进组织及个人评选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参加全省、全国志愿服务工作、学雷锋相关奖项评选。

（四）每次宣讲活动，原则上中心都要协调专人跟踪服务，负责记录宣讲活动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对象、受益人数等，条件允许的作必要的音像记录。授课表由中心统一设计制作，每次活动后，填写完整后交讲师团办公室存档。

（五）讲师团坚持请进来、走出去的原则，每年不定期组织培训、交流活动，为讲师团成员创造良好的学习、交流机会。

（六）表现突出的讲师可获得《环境》杂志、“粤环保·粤时尚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全方位宣传、报道。

（七）因工作、身体等原因，不能继续承担讲师职责，可随时向中心社联部递交书面申请，退出讲师团。

（八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讲师团成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自觉维护讲师团的形象与声誉。

（二）服从计划安排，积极协调时间，努力完成每一次宣讲任务。

（三）讲师所从事的活动为志愿服务性质，服务大众，承担环保知识、志愿服务理念普及工作，不得收取酬劳。

（四）每名讲师每年授课不少于 12 小时，实施年审制，对不能履行职责的讲师团成员，将取消其讲师团成员资格。

（五）讲师每次宣讲活动都要认真准备讲稿，做到内容充实，观点新颖，与时俱进，符合受众需求。为保证讲授内容的政策性、科学性，宣讲前讲稿须交中心社会合作与联络部初审备案。

（六）配合做好年度总结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四条 按照“谁邀请 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中心组织的宣讲活动，期间产生的交通、住宿、饮食等具体费用由中心协调解决；由各地级市、环保社会组织等单独邀请的宣讲活动，期间产生的交通、住宿、饮食等具体费用则由各地市、各组织负责解决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